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簡上字第200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韋辰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所為113年度審簡字第88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367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本案僅檢察官提起上訴，被告陳韋辰並未提起上訴，且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表明僅就量刑上訴等語（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78頁、第102頁）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，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事實、罪名部分，本院以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審究其刑是否妥適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前案法院所判處之刑度已達有期徒刑5月，於本案已是累犯，其無視於保護令之存在，再次恣意騷擾告訴人甲○○，致告訴人長期承受痛苦，原判決僅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量刑顯屬過輕，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之判決等語。

(二)原審審酌被告本案違反通常保護令裁定之行為情節與程度，參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告訴人具狀請求法院從重

01 量刑等語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3至44頁），兼衡被告自述國
02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入監前從事保全工作，月薪約新臺幣
03 （下同）4萬多元，無需扶養之人，罹患癲癩之生活狀況等
04 一切情狀，依刑法第57條各款，在法定刑範圍內加以考慮，
05 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經核
06 其量刑尚稱妥適，參照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、85年
07 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，本院自當予以尊重。檢察官指
08 摘原審量刑過輕，據為請求撤銷原審判決，改判較重刑度之
09 論據，乃屬無據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
11 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丁煥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思源提起上訴，檢察官
13 吳春麗、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5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16 法官 翁毓潔
17 法官 葉詩佳

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不得上訴。

20 書記官 巫佳蓓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